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同花顺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同花顺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参加同花顺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8803	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7037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8832	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	004264	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 类:011554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11555	
6	A 类:011115	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11116	
7	A 类:010657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10658	
8	A 类:010568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10569	
9	A 类:009156	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09157	
10	A 类:010260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10261	
11	A 类:008085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08084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投资者可在同花顺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同花顺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投资者通过同花顺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同花顺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同花顺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同花顺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同花顺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同花顺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同花顺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同花顺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ifund.com

客服电话:952555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蛋卷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蛋卷基金为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瑞福债券,代码:519137)的销售机构,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起参加蛋卷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1 年 10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在蛋卷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蛋卷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0 月 19 日起,投资者通过蛋卷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蛋卷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蛋卷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蛋卷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蛋卷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蛋卷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5、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danjuanapp.com

客服电话:400-159-928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与第三大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暨公司拟产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

2、若前次司法拍卖过户且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办理过户登记后将导致上市公司产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概述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威股份”)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之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公司第三大股东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7,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如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最终实施并完成,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 120,286,062 股减少至 62,686,062 股,持股比例将降至 8.71%;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前次司法拍卖及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后将持有公司股份 181,784,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5%,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前次司法拍卖过户及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产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转让方: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体路 276 号 901 室-908 室
法定代表人	何方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84608 3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受让方: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 3202 房
法定代表人	张放
注册资本	47,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R0CJX5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1、转让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标的股份的转让: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 57,6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00%);甲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股份。

3、股份转让价格:双方确认,参考本协议签署前上市公司的股份交易价格及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针对上市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并经双方协商,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6.44 元/股,股份转让款总额为 370,944,000 元(大写:叁亿柒仟零玖拾肆万肆仟元整)。

4、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在本协议所述先决条件已经全部成就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的 50%,即人民币 185,472,000 元(大写:壹亿捌仟伍佰肆拾柒万贰仟元整)(以下简称“第一期股份转让款”)。

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 185,472,000 元(大写:壹亿捌仟伍佰肆拾柒万贰仟元整)。

5、标的股份的交割: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共同积极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使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标的股份登记至甲方名下。

6、乙方持有剩余上市公司股份的处置:乙方有权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处置其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但应在处置前书面征询甲方意见,若甲方明确表示甲方(或其关联方)无继续买入意愿或在乙方书面征询之日起 1 个月内未作出书面回复的,则乙方有权立即自行处置其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

7、乙方不谋求控制权承诺: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不会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乙方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且未来亦不会与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达成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甲方或甲方关联方对上市公司享有控制权的协议、文件及安排。

8、协议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9、生效时间及条件: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章)及/或授权代表签署(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第五条、第八条至第十一条、第 12.1 条、第 13.1 条、第十四条自成立时生效,其余条款在所述条件全部成就之当日生效。

(二)《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1、转让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主要内容:上述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乙方持有剩余上市公司 62,686,062 股股份,并有意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在满足《股份转让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情形下继续出售。

在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后续收购情形时,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予甲方,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收购届时乙方持有上市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剩余股份。

四、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后股权情况及公司拟产生控股股东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120,286,0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查询获悉,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 3,09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及前次司法拍卖过户登记前,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3,237,2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8%,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待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 120,286,062 股减少至 62,686,062 股,持股比例将降至 8.71%,不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前次司法拍卖及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后将持有公司股份 181,784,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5%,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前次司法拍卖过户及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产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		前次司法拍卖过户及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0,286,062	16.71%	62,686,062	8.71%
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3,237,231	8.78%	181,784,241	25.25%

其中,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在阿里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公司股份 60,947,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6%。上述拍卖竞得的 60,947,010 股公司股份已取得司法机关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书,正在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成功以实际过户完成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五、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存在的风险及影响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 120,286,062 股减少至 62,686,062 股,持股比例将降至 8.71%;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前次司法拍卖及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后将持有公司股份 181,784,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5%,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由于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在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公司将在收到相应文件之后尽快予以披露,敬请关注。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协商一致,现决定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海银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优惠费率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0 月 19 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银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折扣不低于 1 折,具体费率折扣以海银基金公示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海银基金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海银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 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海银基金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 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 公告。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通过海银基金销售并处于正常(认) 申购期的基金,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

3.本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海银基金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海银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海银基金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 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海银基金网站的最新公告为 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 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 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 告为准。

5.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 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 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 换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haiyin.com	400-808-1016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www.df5888.com 或 www.orient-fund.com	400-628-58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 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 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 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 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 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现决定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腾安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 如下;

一、适用优惠费率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0 月 19 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折扣不设限制,具体费率折扣以腾安基金公示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腾安基金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腾安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 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腾安基金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 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通过腾安基金销售并处于正常(认) 申购期的基金,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

3.本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腾安基金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 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腾安基金网站的最新公告为 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 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 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 告为准。

5.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 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 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 换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xfund.com	400-619-9059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www.df5888.com 或 www.orient-fund.com	400-628-58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 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 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 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 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13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通过公司内部 OA 系统发布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共 16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 OA 系统;

(4)反馈方式: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的公司任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1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基金主代码	0072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A	工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C	工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84	007285	0121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 1000 万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对工银瑞信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1000 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 1000 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1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A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C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78	007079	0121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 1000 万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对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1000 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 1000 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1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5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二次分红,2021 年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 A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39	00854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07	1.038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0,037,764.20	6,400.6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208	0.208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除息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2021 年 10 月 19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021 年 10 月 21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